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省道 224 原阳县齐街镇（延津县与原阳县交界至与G327 重复起点）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省道 224 原阳县齐街镇（延津县与原阳县交界至与G327 重复起点）段改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5人，营业收入为29688.6259万元，资产总额为331606.0089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23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